

核准文號：

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5 日臺教授體字 1080046505 號函核定(備查)

【國立羅東高級中學】109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

校名	國立羅東高級中學			學校代碼	020308	
校址	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324 號			電話	03-9567645 #208	
網址	https://www.ltsh.ilc.edu.tw/bin/home.php			傳真	03-9571613	
招生科班別	體育班					
招生類別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（單獨招生）					
招生區範圍	全國 15 個招生區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					
甄選條件	<p>一、需符合本校預定招收項目且運動成績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報名時繳驗得獎運動成績證明，正本影印本各一份，正本驗後退還。</p> <p>(一)符合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內之運動成績者。</p> <p>(二)曾獲教育部或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舉辦之區域（四縣市以上）比賽前四名或打破大會紀錄者。</p> <p>(三)曾獲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備之縣市級比賽前二名或打破大會紀錄者。</p> <p>(四)曾獲選參加該校競技運動種類之校隊，並具有校隊證明書者。</p> <p>二、日常生活表現成績前五學期(非應屆畢業生為六學期)銷過後累計無小過一支(含)以上處分者。(需繳交國中日常生活表現成績證明及獎懲記錄)</p>	招生種類	名 額			
			男生	女生	不限	
		田徑			10	
		划船			14	
		輕艇			6	
合計	30					
	外加名額：原住民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，以上述核定招生名額外加 2% 計算，各外加 1 名。備註：依據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 1080042249 號文核定之招生運動種類及招生人數。		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田徑	划船	輕艇	
		測驗時間	109 年 5 月 2 日（星期六），上午 9:00。（8:30 前報到完畢）			
		測驗地點	國立羅東高中 (田徑場)	國立羅東高中 (中正堂、田徑場)	國立羅東高中 (中正堂、田徑場)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(1)田徑正式項目(佔 50%) (撐竿項目除外)。 (2)60 公尺跑(佔 25%)。 (3)左右側併步(佔 25%)。	(1)測功儀 1000 公尺 (佔 50%)。 (2)1500 公尺耐力跑 (佔 50%)。	(1)1200 公尺耐力跑 (佔 30%)。 (2)60 公尺跑(佔 30%)。 (3)壺鈴負重左右側併步(佔 40%)。	
		備註：1.各招生甄選種類術科甄選測驗成績滿分為 100 分。 2.輕艇術科測驗壺鈴 1 組 2 個，各 8 公斤。				
		錄取方式	<p>一、總成績計算： 術科測驗項目及配分佔總成績 80%、競賽加分佔總成績 20%。</p> <p>二、各種類按評選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。</p> <p>三、術科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順序如下：</p>			

順序 項目	1	2	3
田徑	田徑正式項目	60 公尺跑	左右側併步
划船	測功儀 1000 公尺	1500 公尺耐力跑	
輕艇	壺鈴負重左右側併步	1200 公尺耐力跑	60 公尺跑

四、附註：

(一)競賽加分對照表：

[擇每學年最優成績一次，三學年至多採計二次加總提出申請，超過二次之成績不予採計。]

名次 給分 競賽等級	第一 名	第二 名	第三 名	第四 名	第五 名	第六 名	第七 名	第八 名
全運會	50	45	42.5	40	37.5	35	32.5	30
全中運	42.5	40	37.5	35	32.5	30	27.5	25
區域級	30	25	20	15	10	5		
縣市級	10	5						

(二)競賽等級說明：

- 1.全運會：包含全國運動會或國際賽(國際賽：指符合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、甄試辦法」之國際賽事)。
- 2.全中運：包含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全國中等學校划船錦標賽、全國中等學校輕艇錦標賽。
- 3.區域級：包含區域級賽事或全國性單項運動協(總)會辦理之錦標賽、公開賽或港都盃、青年盃全國田徑錦標賽或春季、秋季、城市盃全國田徑公開賽。
- 4.縣市級：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辦之直轄市、縣(市)運動會或中小學聯合運動會、錦標賽。

(三)各團體錦標名次不列入加分。

(四)個人成績：凡個人或4(含)人以下合作參賽成績。

(五)限就學國中期間參加田徑、划船、輕艇賽之競賽成績；上述各類競賽，每類以最優異成績採計，競賽加分僅限報考類別之項目。

(六)任何競賽成績需檢附影本文件並由學校核章證明與正本相符者，才予以採計。

備註

- 1.報名時間：109 年 4 月 27 日 (星期一) 至 4 月 29 日 (星期三)，每日 09:00-12:00 及 13:00-16:00。
- 2.報名地點：國立羅東高中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註冊組。
- 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 (<https://www.ltsh.ilc.edu.tw/bin/home.php>) 下載表件，並填寫資料列印後，至本校註冊組報名，並準備以下資料，按下列順序繳驗報名：
 - (1)報名表 (正本) (附件 1)。
 - (2)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(身分證或健保卡) 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

- (3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正本及影本各 1 份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- (4)參加比賽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各 1 份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- (5)國中日常生活表現成績證明及獎懲紀錄。
- (6)三個月內 2 吋照片兩張。
- (7)家長同意書（附件 2）、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 3）、報考切結書（附件 4）。
- (8)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足普通掛號郵票 28 元或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。
- (9)報名費 700 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）。
- (10)事先連結羅高首頁左側關注點，填報「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報名系統」。

4.報名費用（總務處出納組）：

- (1)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臺幣 700 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
- (2)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：
 - A. 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。
 - B.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- (3)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 280 元整，報名時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
5.測驗時間：109 年 5 月 2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:00 整(8:30 前報到完畢)。

6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
7.放榜日期：109 年 5 月 4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7:00 前，公告於本校首頁及公佈欄。

8.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09 年 5 月 5 日至 5 月 7 日）於上班時間內，由考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表（附件 5）親自向本校招生委員會（教務處註冊組）提出申請，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
9.報到日期：109 年 7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，報到梯次與地點另行公告；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

10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
11.依教育部規定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 109 年 7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6:00 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如附件 6）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被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
12.以本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學生，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辦理。

13.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，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

14.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如附件 7）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
15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 8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
16.術科測驗，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記錄，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記錄。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中註明理由。

【國立羅東高級中學】109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報名表

項目：田徑划船輕艇

編號：

姓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、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		
性別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話	家裡電話		學生手機			
	家長公司		家長手機			
畢業學校	民國 年 月 日畢業 (縣、市) (國) 中學					
通訊處	□□□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 請攜帶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報名表 (正本) (附件 1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(身分證或健保卡) 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 (或畢業證書) 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(正本驗畢後歸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國中日常生活表現成績證明及獎懲紀錄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) 三個月內 2 吋照片兩張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7) 家長同意書、健康聲明切結書及報考切結書 (共 3 份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8) 回郵信封乙個 (寄發成績單，請貼足普通掛號郵票 28 元或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9) 報名費 700 元 (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)。 						
證件審查人 (教務處註冊組)				報名收費人 (總務處出納組)		

【國立羅東高級中學】109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
准考證

請實貼 2 吋 照片	准考證號碼	
	姓 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
	測 驗 時 間	109 年 5 月 2 日 (星期六) 上午 9:00 開始 (8:30 前報到完畢)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
【國立羅東高級中學】109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
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
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【**國立羅東高級中學**】
109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氣喘、心臟血
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
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學，絕無異
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【**國立羅東高級中學**】

109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前，未經由 109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**國立羅東高級中學**】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班別	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體育班		
複查範圍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
申請複查日期	109 年 5 月 5 日至 5 月 7 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1. 由考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。
2. 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台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。
3. 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4. 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查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09 年 5 月 日 午 時 分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（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）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 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。		
回覆日期	109 年 5 月 日	回覆單位	

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複查結果申請手續繳費收據

茲收到	君
申請複查手續費新台幣 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。	
承辦單位：	承辦人：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日	

**【國立羅東高級中學】109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
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**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電話	
<p>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>此致</p> <p align="center">【國立羅東高級中學】</p> <p align="right">學生簽章：_____</p> <p align="right">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</p> <p align="right">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**【國立羅東高級中學】109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
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**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電話	
<p>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>此致</p> <p align="center">【國立羅東高級中學】</p> <p align="right">學生簽章：_____</p> <p align="right">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</p> <p align="right">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**109年7月13日（一）下午16:00前**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(肄)業學校	縣(市) _____ 國中 / 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監護人代簽：_____ (原因說明：____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**【國立羅東高級中學】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**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109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